

歐戰後 美國視野下 的中國

應俊豪 著
YING Chun-hao

現況、海盜與長江航行安全問題

China in the View of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World War I
Situation, Piracy, and Safe Navigation on the Yangtze River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本著作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



開源書局
Kai Yuan Publishing House



民國歷史文化學社
Republic of China History and Culture Society

歐戰後美國視野下的中國

現況、海盜與長江航行安全問題

China in the View of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World War I
Situation, Piracy, and Safe Navigation on the Yangtze River

應俊豪 著
YING Chun-hao

目錄

民國論叢 總序	I
緒論	1
一、美國與中國現況	3
二、美國與中國海盜問題	12
三、長江航行安全問題與美國海軍武力介入	16
四、研究回顧與相關史料	33
五、章節架構	43
第一部 美國與中國現況篇	53
第一章 美國對中國整體情況的觀察與態度	55
一、前言	55
二、美國視野下的中國現況（一）： 美國駐華使領觀點	57
三、美國視野下的中國現況（二）：其他觀點	80
四、美國對中國民族意識發展與中外關係演變 的觀察	89
五、小結—兼論美國評估中國未來可能的改進 之道與外部協助	102
第二章 美國在華公眾對中國現況的觀察與建言	107
一、前言	107
二、中國現況問題的反思	111
三、關於中國南北對立問題：關餘分配爭議	123

四、小結：兼論歐戰以來美國的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133
第三章 美國對華洋衝突問題態度的轉變.....	139
一、前言.....	139
二、美國駐華使領處理九江英租界苦力工人暴動的態度.....	142
三、美國駐華使領處理雲南美籍傳教士綁架受害案的作為.....	153
四、美國駐華使領處理北京迫害華籍教民案的態度.....	164
五、個案分析與歷史意義.....	170
六、小結.....	173
第二部 美國與海盜問題篇.....	175
第四章 美國對中國海盜問題的觀察與評估.....	177
一、前言.....	177
二、美國對中國海盜問題的觀察（一）： 整體情況.....	184
三、美國對中國海盜問題的觀察（二）： 劫案特徵.....	192
四、美國對於海盜問題究責與損害求償的態度.....	201
五、美國對於防盜措施的觀察與檢討.....	209
六、美國對於武力剿盜報復的態度： 以對英國剿盜行動的評估為例.....	214

七、小結.....	223
第五章 美國對於國際合作防制中國海盜問題的態度 與反應.....	227
一、前言.....	227
二、美國對於中（粵）英合作與英美合作剿盜 方案的態度.....	229
三、美國對於英國推動列強海軍聯合行動的反應	237
四、美國對北京外交團國際合作防盜方案的態度 （一）：評估分析與務實考量.....	244
五、美國對北京外交團國際合作防盜方案的態度 （二）：內部角力與最後決策.....	259
六、小結.....	270
第三部 美國與長江航行安全問題篇（一）： 海軍護航.....	275
第六章 美國在長江上游地區的護航立場.....	277
一、前言.....	277
二、四川、湖北內戰期間美國海軍與川、鄂軍間 的歧見.....	279
三、四川、湖北內戰期間美國駐華使領與海軍的 立場與護航態度.....	288
四、美國海軍執行武力護航任務的爭議： 領事與海軍的歧見.....	298
五、美國海軍執行武力護航任務的但書： 中立原則.....	303

六、小結.....	312
第七章 美國在長江上游地區的保護對象爭議.....	317
一、前言.....	317
二、美商雇用的中國木船可否懸掛美國旗爭議.....	321
三、美國海軍應否保護受美商雇用的中國木船 爭議.....	327
四、美國政府內部的討論與決策.....	333
五、小結.....	341
第四部 美國與長江航行安全問題篇（二）：	
衝突現場.....	345
第八章 美國海軍在長江的武力介入爭議.....	347
一、前言.....	347
二、晚清時期的情況.....	350
三、處理木船與輪船的生計之爭： 萬縣桐油承運案.....	358
四、催討民間債務問題：美孚債務案.....	361
五、處理土匪劫持美船問題： 美孚煤油船遇劫案.....	369
六、小結.....	378
第九章 美國在大來喜案中的武力介入與外交折衝	
.....	385
一、前言.....	385
二、宜昌大來喜事件經過.....	388

三、海軍介入的中美地方交涉：扣留、要求正法到審判.....	392
四、中美北京交涉：量刑問題.....	398
五、美國海軍行為分析.....	403
六、與其他軍人肇事個案的比較分析.....	408
七、小結.....	413
第十章 美國在字水輪案中的態度及其反思.....	419
一、前言.....	419
二、事件過程：海盜劫船殺人？.....	423
三、可能的其他原因（一）：輪船與木船的競爭與衝突.....	427
四、可能的其他原因（二）：內戰期間輪船違反中立原則爭議.....	440
五、華輪還是美輪？美國駐華使領與海軍當局對華輪懸掛美旗爭議的態度.....	444
六、小結.....	452
結論.....	459
一、美國對中國現況的觀察與態度.....	459
二、美國因應海盜問題的處置對策.....	468
三、美國在長江航行安全問題的武力介入.....	474
四、歐戰後美國視野下的中國.....	491
徵引書目.....	503

緒論

歐戰後美國視野下的中國，究竟呈現出何種面貌？¹

在中文學界，過去研究中美關係史者，大多仍是從中國史本位為出發點，以中國自身的大事紀為經，以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或文化等面向為緯，輔以美國方面的相關史料，藉由中美共同的視角，來建構中美關係史。但是這樣的研究途徑，或許在本質上仍不脫中國史架構，核心關懷依然是中國人的思維，不過大量補充了美國史料。嚴格來說，這可能只是帶有部分美國觀點的中國史研究。而本書的研究旨趣，則嘗試擺脫傳統中國史架構下的中美關係史，改從在華美國人的現場觀察，重新審視歐戰後的中國現況。筆者尋思，以中國為主要研究對象的跨國史研究，或許可以嘗試擺脫本位觀點，轉換視野，從原先以中國為經緯、外國為輔助的研究途徑，適度調整為以外國視野為主體，認真審視他們眼下的中國。固然外國視野往往帶有文化偏見與種族歧視，但有時當局者迷、旁觀者清，透過外國視野的參酌比較，或許反而有助於釐清中國現況的複雜面向。而本書撰寫的主要目的，並非要去質疑或是取代過去以中國史

1 本書所謂的歐戰後美國視野下的中國，乃是指從巴黎和會以至於華盛頓會議前後，美國對於中國現況，尤其是沿海海盜與長江航行安全問題的看法與因應對策。因此，全書主要探討的時間斷限，大約圍繞在 1920 年代。

為本位的中美關係史研究，乃是希望透過視野的轉換，讓我們能夠看到一些過去常被忽略的其他面向，從而更完整地理解當時中國所面臨的真實情況。

即是之故，過去十餘年來，筆者在盡量不預設研究題旨（以避免受到既有中國史研究框架的影響）的情況下，持續大量閱讀美國《中國國內事務檔案》（*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以下簡稱 RIAC）。² 迥異於過去外交史學者常用、由學者特地按主題篩選編輯出版的《美國對外關係文件》（*Foreign Re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以下簡稱 FRUS），³ 《中國國內事務檔案》乃是當時美國在華各地使領官員按時彙整的各類大小事態報告。此份檔案，基本上只是簡單按時排列，相對雜亂無章，主題性分類亦不甚明確，且目前仍欠缺線上資料庫，只有傳統的微卷檔案，故使用上極為不易，也因此使得研究者望之卻步。但是另外一方面，也由於此份檔案並未經過太多有後見之明的研究者整理，所以依然保持著檔案原始面貌，帶有現場觀察者的第一手史料特性，故雖然使用上難度較高，但卻顯得彌足珍貴。透過當時實際生活在中國、親身見證歐戰後中國現況發展的美國駐華使領官員，他們眼中的中國，或許更能體現美國視野下的中

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M329)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60) (Microfilm)，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微卷資料。

3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已將全系列的《美國對外關係文件》製作成網上資料庫，無償提供研究者上網檢索與下載。見 <http://uwdc.library.wisc.edu/collections/FRUS>。

國。不過，正因為如此，本書在章節架構與主題上，與傳統中國史有非常明顯的不同。中國史架構下念茲在茲的大事，在美國人眼中，或許只是中國分裂割據的具體反映罷了，但中國人視為枝微末節的盜匪問題與衝突現場，有時反倒是美國人關注的焦點，因為這些問題將實質影響到他們在華最現實的商務利益。

基於上述動機，本書將從中國整體現況發展、海盜問題、長江航行安全問題及其實際衝突與海軍武力介入等四大部分，來建構歐戰後美國視野下的中國。其中，中國現況發展可謂是歐戰後中國動盪局面之「因」，而海盜、長江航行安全問題及其後續的衝突與海軍武力介入等具體爭議則是其「果」。

一、美國與中國現況

歐戰後的國際秩序有著劇烈變動。原先主導世界事務的歐洲列強，無論是戰勝的協約國，抑或是敗戰的同盟國，均因長期戰火摧殘，而在經濟財政上遭受到極其嚴重的損失，整體國力呈現大幅削弱的情況。而美國在國際事務上的發言權與影響力則與日俱增。歐戰期間美國本土並未受到戰爭的波及，且利用歐洲國家忙於戰爭無暇他顧的機會，擴大在世界其餘各地的投資貿易，國力持續成長。美國後來的參戰行動，更打破兩陣營的僵持局面，幾乎決定了世界大戰的演變與結果。威爾遜總統宣示的十四項和平建議，更是隱含美國介入與主導戰後國際秩序安排的強烈意圖，並試圖藉由國際聯盟集

聚共同力量，以協調處理國際紛爭。而在東亞事務上，美國更展現積極作為，在 1919 年巴黎和會上強勢斡旋中、日之爭。當英、法、義等國受到秘密外交限制，必須與日本齊一立場時，美國還是出面力抗其餘列強，持續調解山東問題爭議。雖然受到國際現實的掣肘（義大利退出和會，日本也威脅要跟進等），威爾遜總統最終未能堅持立場，放棄支持將前德屬山東租借地歸還中國，⁴ 也讓中國人一度感到極大失望與挫敗。⁵ 兩年多後，1921 年底美國又召開華盛頓會議，除了會外協調解決中日山東問題外，更重要的，是透過《九國公約》簽署，藉由中國問題決議案（又稱羅脫四原則），公開宣示未來列強對於在華事務的共同行事原則：以彼此協調與門戶開放取代競爭對立，以機會均等取代壟斷與勢力範圍，且不利用中國現況發展來擴大在華利益，此即是後來所謂的「華盛頓會議體制」（Washington Conference System，以下簡稱「華會體制」）下，乃是歐戰後列強處理中國事務問題最重要的核心架構與基本原則。⁶ 因此，從巴黎和會到華盛頓會議，在中國人心

4 關於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爭議，以及美國總統威爾遜如何從原先的支持中國，被迫逐漸轉向默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利權的過程，可以參見應俊豪，《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1），頁 197-244；唐啟華，《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165-205。

5 關於歐戰前後中國人對於美國以及威爾遜主義的認知與想像，可以參見楊玉聖，《中國人的美國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頁 73-90。

6 此處所謂的華盛頓會議中國決議案，指得是美國代表羅脫（Elihu Root）根據中國代表團諸多提案所歸納的幾項重要原則，即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不干涉中國內政，不利用中國內政間

目中，美國依然還是對華最為友善、能夠制衡日本等其他列強的國家。

究其實際，「華會體制」雖然在本質上仍不脫晚清以來列強聯合對華、共享在華特權利益的政治現實，同時也是「合作政策」（Cooperation Policy）與「中國門戶開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的再現。1860年代的「合作政策」大致含括有兩層含意。其一是維持現狀，列強間彼此合作，避免內鬥，追求共同利益。其二是對華親善，藉此推動中國的近代化，協助其進行改革，強化中外合作。⁷至於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提出的「中國門戶開放政策」，則是力主維持中國領土完整，反對列強瓜分中國、劃分勢力範圍，主張列強在華投資機會均等。⁸從「合作政策」到「中國門戶開放政策」，其核心原則基本上還是在維持現狀的大前提下，讓列強共享在華利益，同時推動中國的近

題擴張利益，同時給予中國一個最完整無礙的機會，自行發展成為一個有效穩定的政府，該原則後來成為《九國公約》的重要內容。見“A Treaty between All Nine Powers Relating to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to Be Followed in Matters Concerning China,” U. S. Naval War College, *International Law Documents: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with Notes and Index, 1921*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3), pp. 342-351.

7 關於19世紀美國與列強對華合作政策，可以見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臺北：三民書局，1978），第十一章。亦可參見John Watson Foster,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Cambridge: The Riverside Press, 1903) 與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United States' Policy in the Far Eas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3)。

8 關於美國中國門戶開放政策的形塑，可以參見Gregory Moore, *Defining and Defending the Open Door Policy: Theodore Roosevelt and China, 1901-1909*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15)。

代化。

但是另外一方面，「華會體制」的樹立，終究體現美國嘗試以國際共同的力量，來制衡任何單一國家意圖片面改變中國現況的行為，反對壟斷或擴大在華利權，從而緩和了列強對華進一步的侵略與攘奪，並使得帝國主義式外交逐漸失去其正當性。自此，強調尊重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維持中立地位，不介入中國內政事務，也就成為歐戰後列強對華外交施為上，最常見的詞彙。⁹ 部分外人在華報紙媒體後來甚至以「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已運用到東方，來稱呼華盛頓會議之後，由於美國的強勢主導與約束，其餘列強不得不調整以往激進高壓的外交舉措，改採溫和協調的模式來處理對華事務。¹⁰

然而諷刺的是，我們如果將歷史視野稍微移至「華會體制」甫樹立後不久的時間點，就會發現另外一種相當迥異又弔詭的現象：美國在華商會竟然在華盛頓會議結束一年多後，即開始質疑此體制，並大聲呼籲應重新檢討中國現況問題與美國對華政策。在 1923 年底美國在華商會聯合會的年會上，美商團體紛紛指出中國現況已急劇惡化，華盛頓會議所作成的中國問題決議案已不能如實反映出中國現況問題，故希望美國政府號召《九

9 雖然這些詞彙不代表列強真正放棄帝國主義式外交與侵略行為，但從此類詞彙頻繁出現在當時的外交舞臺上，可以推估所謂的「華會體制」以中國問題決議案，確實開始發揮某些作用，也逐漸成為當時各國對華施為的基本共識。

10 由英美在華人士主導的《密勒氏評論報》，即稱此種轉變為列強從「強硬外交」過渡到「軟弱外交」。見“Transition from Strong to Weak Diplomacy,”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12 September 1925.

國公約》簽約國再次聚會，依據中國最新現狀發展，重新制定處理中國事務的基本原則。他們甚至認為華盛頓主其事的官員在制定相關的外交與軍事政策時，漠視中國現況，以致於無法顧及實情，從而有損美國在華的商貿利益。因此，他們建議美國政府應調整對華政策，大幅強化駐華海軍武力，並聯合其他國家，以強硬態度處理對華事務。¹¹ 美國在華商會聯合會後來還正式作成了決議案，顯見上述觀點並非部分美商的個別看法，而是美國在華商業社群的普遍共識。但如細究美國商會聯合會的諸多主張，卻幾乎完全與「華會體制」中國問題決議案的羅脫四原則相互牴觸。

此處相當令人困惑與有著強烈違和感的是，1922年初在美國政府主導下的華盛頓會議才剛剛風光落幕（1921年11月開始至1922年2月結束），但為何在隔年年底美國在華商會聯合會即迫不及待地以中國現況惡化為由，提出重新檢討對華政策的主張？換言之，當美國政府還在大聲疾呼列強應裁減軍備、尊重中國主權、不干涉中國內政、也不利用中國現況擴大在華利益

11 〈美國商會聯合會決議錄〉，《上海總商會月報》，3卷11期（上海，1923.11），附載頁1-3。事實上，早在1923年5月時，與美國在華商業社群關係密切的《大陸報》（*The China Press*），即已開始鼓吹對華武力干涉論。此類論調甚至也引起北京政府外交部的注意，條約司官員即特地將其譯為中文，以為政府參考。見〈外力干涉之提案〉，英文《大陸報》（上海），1923年5月23日，北京政府外交部條約司（譯），收錄在天津市歷史博物館藏，張黎輝等編，《北洋軍閥史料·黎元洪卷》，第14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頁860-863。顯而易見，1923年底的美國在華商會聯合會的年度決議案，應非突然意外之舉，而是美商醞釀已久的主張論調。

的同時，美國在華商會卻反其道而行，大肆鼓吹美國應帶頭擴充海上軍備，改行強硬的武力干涉政策，以壓制中國亂象。無庸諱言，美國在華商會此舉形同在扯政府政策後腿，有損美國政府威信，自然也會對「華會體制」中國問題處理原則，構成不小的負面影響。究竟美商團體後來的感受與認知，與美國政府對華外交決策之間，為何會有著如此巨大的落差？而華盛頓外交決策官員當初在制定遠東政策時，所理解的中國現況，又是怎麼樣的呢？

如果進一步深究其實際，美國政府對華政策的形成，絕非華盛頓國務院等主其事官員閉門造車、自行構思而來；相反地，在很大的程度上，決策者乃是仰賴駐華使領館提供的第一手中國現況報告作為決定外交政策的重要參考資料。誠然這些報告本身即充滿著歧異性，在立場上也往往不見得一致。但是無庸諱言地，美國政府主要決策者以及國務院遠東司等重要幕僚單位，仍是根據上述各式各樣的駐華使領觀察與評估報告，掌握中國現況的可能情況，以作為未來決策的參考依據。筆者近年來針對歐戰後列強對華外交舉措的諸多個案研究中，從各國駐華使領與海軍官員龐雜的原始報告裡，逐漸認知到英美等國政府內部對華態度與決策，往往牽涉到極為複雜的內部角力過程。姑且不論「不在現場」（not on the spot）的華盛頓外交官員對中國事務的觀察與見解，與「在現場」（on the spot）的駐華使領官員間，本來即可能發生歧見；即使是同樣「在現場」的駐華官員，例如公使與領事、不同的領事，或是領事與海

軍官員之間，對於同一事務也可能會有相當不同的看法與建議。尤其不同地區的領事館與北京公使館對於中國中央與地方政情發展的評估，因觀察的角度不同、時間點不同，經常會有歧見。而藉由剖析與探究這些觀點歧異性背後所隱藏的原因，並嘗試分析其與最終外交決策之間的脈絡，我們往往更能夠看出以往只從政府高層決策者角度來分析事情時，較不易察覺到的歷史問題。

因此，在研究取徑上，本書第一部分，將把視野著重探究歐戰結束後、歷經巴黎和會的風風雨雨，以至華會結束前，美國駐華使領館對於中國現況發展的觀察與評估。究竟在這幾年的使領報告中，美國駐華官員看到了什麼？預測了什麼？他們又試圖向華府主要決策官員呈現怎麼樣的中國？華盛頓會議《九國公約》中國問題決議案中一項重要原則，乃是不利用中國現況擴大在華利益，而本書的焦點，就是深入探究美國人所謂的「中國現況」究竟為何。

直言之，關於歐戰後美國的遠東政策，在許多研究者的持續努力下，對於重要決策者（機構），如美國政府當局對東亞事務發展以及中國問題的態度與取止，已經有相當明確與清楚的認知。¹² 但是對於當時可能影響

12 舉其要者，例如 Arthur Stanley Link, *Wilson the Diplomatist: A Look at His Major Foreign Policies* (Baltimore, Maryland: Johns Hopkins Press, 1957); Alfred Whitney Griswold, *The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Roy Watson Curry, *Woodrow Wilson and Far Eastern Policy, 1913-1921* (New York: Octagon Books Inc., 1968); William Appleman Williams, *The Tragedy of American Diplomacy* (New York: Dell Pub. Co., 1972); Warren I. Cohen,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Akira Iriye, *Across the Pacific: An Inner History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到決策過程，尤其是駐華使領館對於中國現況的第一手觀察與評估，則較缺乏有系統與統整的研究。本書試圖藉由逐年爬梳美國駐華使領館有關中國政情與局勢發展的評估報告，從中歸納並釐清他們眼中所看到的中國現況，藉此描繪出與傳統研究不一樣的歷史圖像與面貌。

最後，必須要強調的，本書研究的核心關懷，並非探究美國對華政策以及「華會體制」本身的運作情況及其模式，而是著重在美國政府推動與創議所謂的「華會體制」前後，美國駐華使領館官員以及在華公眾對於中國現況的觀察與評估，以及當時的中美外交官員間針對中國局勢發展所作的交涉與互動。希望透過此類第一手的評估報告與民間輿情資料的詳細梳理，能夠深入瞭解美國在華第一線外交領事官員與僑民等如何理解中國、分析中國，進而形塑出中國對外的整體形象，並反思此類中國理解、形象與後來「華會體制」的出爐與調適，其間是否有明確脈絡可循。

因此，本書在第一部分主要從內、外兩大面向，略窺美國駐華使領官員眼中的中國現況發展。在內部面向，主要是觀察歐戰後的中國內部動盪問題及其對美商利益可能產生的危害。受到民國以來南北對立與軍閥割據分裂的影響，北京政府徒具虛名，各省間則內外戰爭不斷，地方失序與盜匪化現象也隨之日益嚴重，逐漸對外國在華商貿利益構成嚴重威脅。而美商在華的商貿活動，則利用歐戰期間歐洲列強無暇東顧之機，已大幅成

長與擴充；戰爭結束後，美商更是積極致力於投資與開發中國市場。¹³ 然而，正當美商欲大施拳腳之際，中國內政與社會的走向卻是每況愈下，派系角力、戰亂與社會盜匪化等現象均不利於正常商貿投資活動的發展。美國駐華使領重要的職責之一，即是確保與協助在華商務貿易投資的順利進行。因此，美國使領官員如何審視中國現況惡性發展對於美商的妨礙，又如何籌思較為可行的因應對策？這些問題均值得進一步深入探究。

至於外部面向，則將關注歐戰後中國人對於外國的整體看法。受到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爭議與五四政治運動的刺激，中國民族主義與學生運動已漸趨高漲，對於國家主權與涉外事件的敏感度遠甚以往。而俄國革命、布爾什維克宣傳以及反帝思潮的啟發，¹⁴ 更起著推波助瀾的作用，中國知識分子也轉為質疑近代以來列強在華不平等條約特權體制的正當性。與此同時，「非基運動」也在持續醞釀能量，各地反基督教勢力與組織逐漸蔓延，主張收回教會所控制學校與醫院。¹⁵ 影響所及，中

13 歐戰前後，美國商貿勢力在中國積極發展，觸角深入各個領域，舉凡礦業、鐵路、運河、電信、造橋等均包含在內。關於此議題，可以參考吳翎君的研究，有非常詳盡的探討。見吳翎君，《美國大企業與近代中國的國際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2）。

14 在巴黎和會四人會上，美國總統威爾遜即曾指出，擔心山東問題可能引起中國百姓的不滿，從而有利於布爾什維克主義在中國的滋長。見“Mantoux's Notes on A Meeting of Council of Four,” 18 April 1919 & “Hankey's and Mantoux's Notes on A Meeting of Council of Four,” 22 April 1919, Arthur Stanley Link, ed., *The Papers of Woodrow Wils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1994), Vol. 57, pp. 454, 606.

15 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臺北：文海書局，1971，重印版），頁136-138、331-333；顧衛民，《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

國人對外的情緒與反應慢慢有走向排外的傾向。然而，中國人對於美國的觀感，則似乎是稍顯例外。雖然大致來說，歐戰後中國的疑外與反外傾向都是相當明顯的，但是對於美國則總是抱持著特殊情感，也比較不排斥美國。¹⁶ 對於這種整體排外，但又不太反美的情況，對於美國駐華使領官員來說，意謂著何種訊息？換言之，他們究竟該為中國的日漸排外傾向而憂，還是為中國的特別親美而喜？

簡言之，美國駐華使領、官員以及一般公眾如何看待、評估與因應歐戰後中國內部動亂與排外傾向，將是本書最重要的觀察重點與核心議題。

二、美國與中國海盜問題

在歐戰後的中外關係史上，有兩個非常重要的時局演變。其一是國際局勢、國際體系的演變，而另外一個則是北洋政局本身內部的變化。首先，以國際局勢來說，如前述所言，歐戰後美國主導推動「華會體制」，其實就是試圖將美國歷來對華的門戶開放政策，擴大為所有列強的共識，也就是一方面宣揚尊重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給予中國一個完整無礙的機會來發展一個穩定的政府、列強不應利用中國現狀演變來擴大在華利益等，同時也強調中國市場對外開放、列強在華商業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 402-441。

16 “Foreigner in China,” 8 June 1921, CMID, 2657-I-176.

利益機會均等。其次，另外一個時局演變，則是北洋政府時代中國內政秩序的漸趨混亂。除了南北對立、地方軍閥割據分裂外，內部派系的傾軋以及權力與利益的爭鬥同樣也是激烈異常，而頻繁的內戰與政潮就是國內政局不穩的最大表徵。影響所及，政府對地方的控制力減弱，社會秩序隨之失調，各地的盜匪現象也就不足為奇了。然而，外交是內政事務的延伸，北洋時代的內部動盪不安，往往又會與國際局勢連動，列強如何因應中國政局與社會變化，勢必又會引出美、英、日、法等強國之間的協調合作或是彼此牽制抗衡。因此，北洋時代的內部混亂、外部的列強競逐在華利益，其實是纏繞不清的。

尤有要者，歐戰後中國海盜肆虐問題已達到近代歷史上的高峰之一，航運與商業貿易活動備受海盜的威脅，中外商民乘船途經內江、沿海水域亦無不深受其害。¹⁷ 民國以降，由於社會長期動盪不安，使得華南沿海地區海盜勢力有進一步發展空間。回顧歷史，近代以來隨著輪船航運技術的引進中國，因輪船具有噸位大、航速快的特性，一度使得傳統利用海盜船從外部攻擊商船的海盜作案手法漸趨式微。而為了適應輪船航運時代，中國海盜與時調整，更新犯案手法，放棄傳統過時不當的外部攻擊模式，改採所謂「內部工作」（inside jobs）模式。¹⁸ 海盜化整為零，偽裝成一般乘客挾帶武

17 A. D. Blue, "Piracy on the China Coast,"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5 (1965), pp. 69-85.

18 "Jacob Gould Schurman, American Minister, Peking to the Secretary

器登船，待輪船航行至海上時，伺機發動突襲、壓制船員，並於取得控制權後，將輪船劫往廣東特定沿岸地區，運送劫掠物品上岸。這其中又以鄰近香港的廣東大亞灣沿岸地區，最常被海盜選擇作為登岸逃亡的主要地點，顯然海盜與當地有著重要的地緣關係。也因此，在華外人普遍認為大亞灣沿岸地區其實就是中國海盜的主要巢穴與根據地。

因此，本書第二部分，將根據美國國務院遠東司內部備忘錄的資料，分析美國視野下的中國海盜問題。事實上，在美國報告中，分析歐戰後在日漸嚴重的中國水域海盜攻擊事件中，尤以兩大類型的海盜案件有著明顯成長。其一是中國南方沿海水域海盜案件，其二是珠江三角洲水域海盜案件。無論是傳統中國本土木船，或是內河輪船（river steamers）、沿海輪船（coasting steamers），甚至大型跨洋輪船（seagoing steamers）均有可能受到海盜攻擊的威脅。¹⁹ 美國籍商船（以大來輪船公司 Dollar Steamship Co. 為主）多從事跨洋航行，比例上較少直接遭到海盜攻擊。但是在中國經商、活動的美國商民人數相當眾多，每當乘坐中國、英國或其他國籍船隻往來沿岸各港口時，同樣也會身陷海盜攻擊的危機之中。因此，美國駐華使領館經常向美國政府報告中國水域海盜犯案情況，同時也籲請政府必須正視其嚴

of State, Washington, D.C., 25 April 1924, RIAC, 893.8007/12.

19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Suppress Pirates in China,” A Resume by Douglas Jenkins,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21 November 1927, RIAC, 893.8007/28.

重性。然而，海盜猖獗現象不過是中國南方地區社會不安的具體表徵，本質上亦屬中國內政問題，外國一旦介入過深，即可能有干涉中國內政之嫌。究竟當時美國政府如何看待中國海盜問題？又如何能在維護美國在華利益與避免干涉中國內政之間取得平衡點？

再者，英國在華商業利益之重居列強之冠，加以香港殖民地毗鄰廣東，對於中國海盜橫行問題感觸最深，也亟思反制之道。²⁰ 然而，從英國的因應方案之一，亦即透過國際合作來反制海盜的規劃中，卻赫然發現：美國政府的態度影響此方案的成敗，但卻由於美國明確反對列強介入中國海盜事務，造成法、義等其他國家亦跟隨美國步伐，從而導致英國的國際合作反盜提案最終胎死腹中。由此引出一個相當啟人疑竇的迷思，亦即當各國商民均飽受中國海盜之苦，而企圖籌劃反制之道時，為何唯獨美國力排眾議，堅決表態反對？究竟美國政府是基於何種考量而不願與各國一同合作處理中國海盜問題？此外，當實際面對日益嚴重與層出不窮的中國海盜劫案時，美國駐華使領與海軍當局究竟如何因應？是維持向來對華親善的形象，以較為溫和隱忍的態度，默默承受中國內政失序所導致的海盜現象，還是像英國一樣採用武力高壓的手段來強制鎮壓？最後，藉由深入探究與分析美國處理海盜問題的態度與措施，或許可以略窺歐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理想性及其現實之間的落差。

20 關於英國推動國際合作來處理中國海盜問題，可以參見應俊豪《英國與廣東海盜的較量——一九二〇年代英國政府的海盜剿防對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5），第6章，頁259-282。

三、長江航行安全問題與美國海軍武力介入

民國時期中國各地內戰頻繁，尤其位處長江上游地區的湖北、四川兩省更是戰爭不斷。據統計，從 1912 至 1932 年約 20 年間，四川省共發生了 478 次大小內戰，平均每年約 23.9 次戰爭，相當於每月就有兩次內戰，內戰頻繁之程度，冠於全國。²¹ 其次，受到中國南北對立以及地方軍閥主義高漲等大環境的影響，四川、湖北之交幾乎成為戰爭與兵變的代名詞。例如 1920 年第一次宜昌兵變、1921 年第二次宜昌兵變、1922-1924 年的四川內戰與川鄂戰爭等。²² 大量的部隊以及殘兵敗將充斥鄉間，形成土匪、強盜肆虐，內政秩序瀕臨瓦解的邊緣。而在長江上游航行的中外船隻，則成為這群兵匪魚肉的對象。〈通商海關華洋貿易全年總冊〉1922 年度即記載：「戰端與省爭，暨大規模之軍事行動，幾已成為川省年常經見者……（川軍內戰，敗軍）潰而四散……勝軍進佔重慶，自此以後，上下水輪運，全行被

21 李白虹，〈二十年來之川閩戰爭〉，收錄在廢止內戰大同盟編，《四川內戰詳記》（上海：廢止內戰大同盟會，1933；北京：中華書局，2007，重印版），頁 247-248。

22 應俊豪，《「丘八爺」與「洋大人」—國門內的北洋外交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9），頁 65-133；丁中江，《北洋軍閥史話》（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第 3 冊，頁 451-452，第 4 冊，頁 178-186；李白虹，〈二十年來之川閩戰爭〉，廢止內戰大同盟編，《四川內戰詳記》，頁 247-261；來新夏等著，《北洋軍閥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0），下冊，頁 649；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重印版），頁 284-287、413-414。

阻……約歷三星期之久」；1923 年度則有：「重慶一口，內亂頻仍，年中幾無寧日，境內貿易之發達，大受影響，運輸貨物，橫被阻礙」。²³ 兵匪們若非私設稅關勒贖保護費，就是打劫船隻洗奪財物。船隻一旦稍有不從，即換來槍彈攻擊。

1923、1924 年間，重慶至夔州間僅一日行程的水路，沿岸就有 80 多股土匪。例如酆都縣與石柱縣交界處的陳家場，有一股匪達 3,000 餘人，盤踞兩年有餘，官軍莫可奈何。他們打劫江上木船，以致三只五只不敢成行。至於輪船，無論上下水，凡經過匪徒麋集之地，必鼓足馬力，疾駛而過。但匪徒仍遙以槍擊，時有傷人斃命之事發生。洋商輪船均在兩舷設置鐵甲板，以禦槍彈；各船且配備機槍，用來自衛。²⁴

有時就算軍隊不干涉正規航運，然而受到戰事拖累，碼頭苦力工人往往因為躲避戰爭或被軍隊徵調而無法前往碼頭工作。在缺乏苦力工人的情況下，輪船亦無法正常裝卸貨物，使得外商輪船公司遭遇重大損失。²⁵

23 〈中華民國十一年通商海關各口全年貿易總論〉、〈中華民國十二年通商海關各口全年貿易總論〉，收錄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北京：京華出版社，2001），第 92 卷（1922 年），頁 36-37，第 94 卷（1923 年），頁 44。

24 蘇遼編著，《民國匪禍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頁 265-266。

25 “Heavy Attacks on Chunking is Reported: City is Completely Cut Off

整體而言，由於長江上游極度不安全的情況，一再出現的軍隊干涉騷擾、非法稅徵與土匪襲擊等，導致航運花費大幅增加，間接使得外國商人在從長江上游等內陸地區向海外市場輸出物資時成本隨之提高，從而削弱競爭力，造成商業貿易上的大量損失。四川萬縣代理稅務司安乃德在 1923 年下半年的報告中即提及內戰與土匪問題所帶來的商務損失：

去年就（四川萬縣）貿易及稅收兩項觀察，均遠向所未有之盛況，惟商人所獲贏利頗不與貿易相稱，有種種原因使貿易不克更加發展，其總因為川省內戰，由內戰而致捐稅繁苛，盜風大熾、商路阻塞，否則地方平安，商務必更繁盛，可以斷言。²⁶

《字林西報》（*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認為 1921 年由中國內陸地區輸往沿海港口與國外的物資總市價比前一年高出近 600 萬兩，但在物資整體數量上卻未見明顯提升，主要原因乃在於內陸地區的非稅徵、土匪以及長江上游高昂的航運成本，導致向外輸出的單位物資成本價格提高，競爭力降低，使得相關外商蒙受相當大的損失。²⁷《上海總商會月報》1923 年底的報導更是一語道破四川內戰後的景況：

as Result of Fray, Ichang Hears,” *The China Press*, 18 September 1923.

26 〈各埠商情：萬縣〉，《上海總商會月報》，3 卷 8 期（上海，1923.8），頁 16-17。

27 “Chinese Exports Increase,”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24 July 1922.

自（1923年）4月6日楊森入重慶後，商界中人以為交通可以恢復，輪舟可以開駛，商業可以復興矣！不意此種希望，竟成泡影，全省戰爭迄未甯息，匪亂四起，商務停滯。重慶、宜昌之間較為安穩，然載來貨品祇及去年半數，且警報時聞，電信不通，往來船隻，往往空不載物。春季棉紗交易，僅及曩年五分之一，出口貨品外商購者甚少，例如豬鬃，因地方上戰事未息，不能運出，價格高百倍。四川羊毛向為重要商品，今几無市面，以存貨在西部也！木油在重慶，略有出口，他處甚少……雜稅甚多，瀘州等處即外貨亦強其繳納，而地方上紳商，受軍閥之挾制，輸金助餉，時有所聞，此種不規定之稅則，大足為商業害也！²⁸

長江上游最重要的轉運城市宜昌，同樣深受其害：1923年「川戰忽起，輪船遭兵士槍擊，商業停頓，綜計各航業公司獲利甚微」。²⁹

但是美、英、日等列強卻不易以慣常的砲艦外交路線，來改變當地極度不友善的態度。首先，四川軍閥分裂割據，早已無視北京中央政府的號令，因此列強無法以正規外交手段來解決問題。³⁰而且，每當長江上游發

28 茹玉，〈匪亂與商業〉，《上海總商會月報》，3卷12期（上海，1923.12），調查，頁38-41。

29 〈各埠商情：宜昌〉，《上海總商會月報》，3卷8期，頁15-16。

30 “Letter from Rear Admiral W.W. Phelps to the Senior Japanese, British and French Naval Commanders on the Yangtze,” 3 December

生戰亂危及航行安全時，北京政府外交部所能做的，似乎僅限於照會各國駐華使領要求外商外僑暫勿前往當地。³¹

其次，內戰期間，軍隊大舉調動，隨意封鎖河道，對於自恃條約特權、無視軍事戒嚴令亟欲強行通過的外國船隻，往往開火射擊，甚至連外國軍艦亦不能倖免，淪為攻擊對象。歐戰後外國軍艦在長江上游四川、湖北地區執行護航任務時遭到軍隊攻擊的情形，幾乎不勝枚舉。例如 1921 年 9 月美國軍艦維拉羅伯斯號（USS *Villalobos*）在宜昌遭到軍隊攻擊；1923 年 7 月，美國軍艦蒙那卡西號（USS *Monocacy*）護航美輪大來喜號（SS *Alice Dollar*），在重慶附近遭到軍隊攻擊；1925 年 7 月，英國軍艦小鳧號（HMS *Teal*）亦在執行護航任務時在重慶遭到槍擊。³²

再者，長江上游特殊的地理環境，以及遍布河道上的急流淺灘，則構成列強軍事力量——海軍軍艦——不

1922, RIAC, 893.811/513.

31 〈中外要聞：勿遊歷長江上游，外部將照會外僑〉，《益世主日報》，12 卷 48 期（天津、南京，1923），頁 16。

32 “Firing by Chinese Soldiers at USS *Villalobos* and Return therefore, Report of,” from Commanding Officer, USS *Villalobos* to Commander in Chief, US Asiatic Fleet, 15 September 1921 & from Senior Officer Present, USS *Elcano* to Commander in Chief US Asiatic Fleet, 16 September 1921, RIAC, 893.00/4158; “The Minister in China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27 July 1923, Departmen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3*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8)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FRUS*), Vol. I, pp. 745-746; 外交部黃秘書宗法接英館康參贊電話記錄，英字 40 號，1925 年 7 月 22 日，〈英館會務問答〉，《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03-11-008-02-005。

易跨越的阻礙。關於長江上游險峻地勢與航行困難的情況，當時中外資料均有相當深刻的描述。例如歐戰後致力於經營長江上游輪船航線的美商大來公司老闆羅勃大來（Robert Dollar），在其遊華回憶錄中，表示「沒有其他地方比在長江上游從事輪船航行更為困難」：不僅夏季極高水位時期，還有為期 5 個月的冬季低水位期間，輪船均無法行駛；因此，要行駛長江上游地區，「理想的輪船要 200 英尺長、34 英尺寬，吃水約 8 英尺，以及超過 2,000 匹馬力，這樣才能有每小時 15 節的航速；即便有這樣的速度，在有些地方，仍無法在河中逆流而上，必須利用漩渦流速較小的地方」。³³《中外經濟週刊》亦強調「川江漲落極大，江中江岸亂石甚多，故江底暗礁隨水之漲落不同，苟非有精密水圖，貿然航行，易遭覆滅之禍，損失殊大」。³⁴王洸的《中國水運志》，亦稱「自重慶至宜昌……又稱為川江航線……江寬僅三百公尺左右，舟行其中，咸具戒心……而船舶自宜昌上駛，在枯水位時，流急灘險，均賴絞灘上駛，同時航行上游之輪船，其馬力亦遠較中下游為大」。³⁵列強駐長江艦隊能夠克服水淺流急的挑戰，順利逆流而上行駛的軍艦實在屈指可數。在海軍軍力鞭長莫及的情況下，列強自然無法以強硬路線來改善航運安

33 Robert Dollar, *Memoirs of Robert Dollar* (San Francisco: W. S. Van Cott & Co., 1921), pp. 82-89.

34 〈四川之船業〉，《中外經濟週刊》，131（上海，1923.9），頁 1-5。

35 王洸，《中國水運志》（臺北：中華大典編印會，1966），頁 374-375。

全情況，只能消極地以護航保護方式，勉強維持正規航運。歐戰後外人眼中麻煩的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也由此產生。³⁶

（一）美船在長江上游遭受攻擊的情況

1920年代前期因湖北、四川地區內戰不斷，軍隊頻繁調動，往來運輸除徵調華籍木船、輪船外，亦常常強徵或騷擾外國輪船。³⁷但外輪自恃中外條約與列強海軍的保護，往往拒絕軍隊染指，從而導致軍隊的仇視。而地方軍隊的報復之法，則是肆意開槍攻擊往來的外輪。久而久之，軍隊開槍攻擊外輪幾乎成為長江上游常態。³⁸就美國來說，無論一般商用輪船抑或海軍砲艦，幾乎均淪為中國軍隊攻擊或騷擾的受害者。例如1920年5月，美商大來裕號輪船（*Robert Dollar II*）先在萬縣遭到軍隊登船騷擾，之後又在夔府遭到駐軍攻擊。同年10月，大來輪船公司又遭到從重慶敗退的黔軍騷擾，要求保留所有的輪船客艙以運送黔軍將領及其衛隊。³⁹1921年9月，美國海軍軍艦維拉羅伯斯號

36 關於1920年代上半期長江上游航運安全問題的成因與華洋衝突的情況，可以參見應俊豪，《外交與砲艦的迷思：1920年代前期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與列強的因應之道》（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頁15-118。

37 “The Civil War in Szechuan: The Defeated Second Army; A Renew of the Struggle,”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25 September 1922.

38 “Allan Archer, Acting Consul, Chunking to British Minister, Peking,” 17 July 1923, FO 371/9194.

39 1920年川軍發動驅逐客軍（滇、黔軍）之戰，黔軍將領王文華不敵，從重慶敗退，除大肆徵調木船外，亦要求大來輪船公司保留客艙以運送軍隊。見“Acting Consul Toller, Chunking to Mr. Clive,

則在宜昌被四川軍隊攻擊。1922年5月，美孚煤油公司（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of New York）美灘號（SS *Mei Tan*）輪船亦在萬縣遭到軍隊開槍攻擊。1923年7月，大來喜號及擔任護航任務的美國海軍軍艦蒙那卡西號，在行經長江上游時，即無故遭到中國軍隊的襲擊，共放600餘槍，造成蒙那卡西號有兩名水兵受傷，船艦受損；9月美灘號在重慶遭到軍隊攻擊，大來裕號則在瀘州遭到軍隊強制登船；10月美孚公司美仁號（SS *Mei Ren*）又在重慶遭到軍隊砲擊。依據中美相關檔案，歐戰後（1920年代初期）美船在長江上游地區受害的大致情況如下表：

表 A-1 歐戰後美國船隻在長江上游遭到軍隊攻擊、騷擾情況（1920-1923）⁴⁰

Peking,” 13 October 1920, FO371/6614.

40 本表僅整理美船受害情況，但必須強調1920年代前期軍隊騷擾攻擊外船乃一普遍現象，英、法、日等國船隻亦同受其害，並未專門針對美船。本表各美船攻擊事件的史料來源，依序參見：“Recent Brigand Activities along the Upper Yangtze River,” from American Consulate, Chunking to American Charge d’Affaires ad interim, 22 March 1920, RIAC, 893.00/3361; “Robert Dollar Company, Ichang to American Consul, Chunking,” 21 May 1920, RIAC, 893.00/3402; “Political Events in Szechuan Province,” from American Consulate, Chunki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 June 1920, RIAC, 893.00/3402; “Acting Consul Toller, Chunking to Mr. Clive, Peking,” 13 October 1920, FO371/6614; “Firing by Chinese Soldiers at USS *Villalobos* and Return therefore, Report of,” from Commanding Officer, USS *Villalobos* to Commander in Chief, US Asiatic Fleet, 15 September 1921, RIAC, 893.00/4158; “American Legation’s Quarterly Political Report for the Quarter Ended September 1921,” from American Minister, Peki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Washington, 26 January 1922, RIAC, 893.00/4240; “USS *Palos* to American Minister, Peking,” 12 May 1922; “American Minister, Peking to Foreign Office,”

年月	地點	船隻名	公司	情況
1920.3	萬縣	煤油船	美孚公司	遭軍隊勒索保護費
1920.5	萬縣	大來裕號	大來公司	遭軍隊勒索保護費
1920.5	夔府	大來裕號	大來公司	遭駐軍攻擊
1920.10	重慶	大來喜 大來裕號	大來公司	遭軍隊騷擾
1921.9	宜昌	維拉羅伯斯號	美國海軍	遭駐軍攻擊
1921.9	宜昌	大來喜	大來公司	遭駐軍攻擊
1922.5	萬縣	美灘號	美孚公司	遭駐軍攻擊
1922.8	長壽 蘭市 李渡 涪州	大來喜號	大來公司	遭駐軍攻擊
1923.7	重慶 合江 瀘州	美灘號	美孚公司	遭駐軍攻擊
1923.7	重慶	美灘號	美孚公司	遭駐軍攻擊
1923.7	重慶	蒙那卡西號	美國海軍	遭駐軍攻擊
1923.7	宜昌	大來喜號	大來公司	遭軍隊登船騷擾

14 June 1922, RIAC, 893.00/4577; "Memorandum from Commander Geography Gerlett of HMS *Widgeon* to American Consul, Chunking," August 1922, RIAC, 893.00/4694; "G. W. Grum, Master of S.S. *Alice Dollar*, Chunking to American Consul, Chunking," 1 September 1922, RIAC, 893.00/4707; "Naval Protection Upper Yangtze River — China," from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of New York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28 August 1923, RIAC, 893.811/574; 〈美國駐華公使舒爾曼致中國外交總長顧維鈞〉, 1923年9月10日, 收錄在美國駐華大使館美國教育交流中心藏,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編, 《中美往來照會集(1846-1931)》(*Selected Records of the U.S. Legation in China*)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第16冊, 第609號, 頁295; "Fighting at Chunking, and Attack on SS *Alice Dollar* and USS *Monocacy* near Chunking," from American Consulate, Chunking to American Minister, Peking, 6 August 1923, RIAC, 893.00/5205; American Minister, Peking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Washington," 3 August 1923, RIAC, 893.811/537; "Vice President of Standard Oil Company of New York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Washington," 2 November 1923, RIAC, 893.00/5265; "Firing on Ship, Subsequent Damage", from Master of S.S. *Mei Tan*, O. B. Morvik, Ichang to Marine Superintendent, Shanghai, 20 September 1923, RIAC, 893.00/5336; "Political Conditions in Szechuan," from American Consulate, Chunking to American Minister, Peking, 10 November 1923, RIAC, 893.00/5336; "Carrying of Soldiers," from master of SS *Robert Dollar II* to American Consul, Chunking, 8 September 1923, RIAC, 893.00/5288; "Political Conditions in Szechuan," from American Consulate, Chunking to American Minister, Peking, 10 November 1923, RIAC, 893.00/5336.

年月	地點	船隻名	公司	情況
1923.8	重慶 涪州	美灘號	美孚公司	遭駐軍攻擊
1923.8	重慶	大來喜	大來公司	遭駐軍攻擊
1923.9	巴東	美灘號	美孚公司	遭軍隊勒索保護費
1923.9	重慶	美灘號	美孚公司	遭駐軍攻擊
1923.9	瀘州	大來裕號	大來公司	遭軍隊登船騷擾
1923.10	重慶	美仁號	美順公司	遭駐軍攻擊

備註：本表各地點位置可以參見圖 A-1：長江上游沿岸重要城市。

面對如此頻繁的軍隊攻擊與騷擾，美國海軍長江巡邏隊為了確保美船航行安全，只能採取積極作為來因應，並派遣軍艦進行巡邏與護航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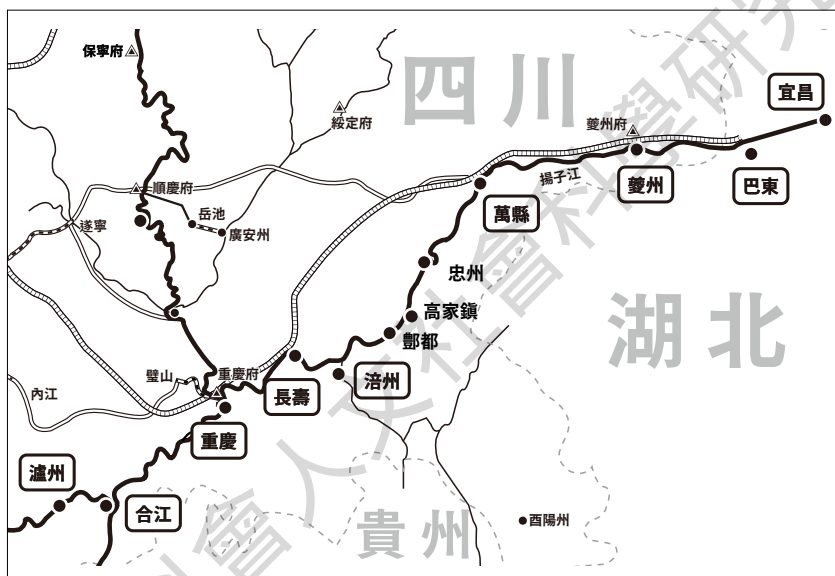
簡言之，歐戰後長江上游美船航行安全的最大敵人，就是湖北、四川等省的軍人。他們阻礙正常航運的手段，具有多樣化：如在岸邊砲擊、槍擊輪船，或私設關卡勒贖通行費，還包括軍人在外國輪船上肇事案件。尤其 1923 年 7、8、9 月間，更是中國軍隊騷擾、攻擊美船的高峰期，頻率之高讓在華美人深感憤怒。美國駐華公使曾為此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嚴正抗議：

（中國軍隊）……無故攻擊友邦之兵艦，及攪亂本國商輪在楊子江合法之貿易……察看此等強暴之情形，可知其攻擊之舉，係屬出於有意，並係先有準備。其起因係在無紀律之軍隊，自由欲行此強暴之事，或係聚眾擬欲損傷本國人民生命財產。……近來因在宜昌大來喜輪船上有中國軍人攻擊船主及搭客情事……本公使必須聲明此等情

形係屬異常重大……。⁴¹

上述美使所言的大來喜輪船中國軍人攻擊事件，即為本書將處理的個案之一，也是長江上游中國軍人乘坐輪船時任意開槍、干擾正常航運的一個非常重要案例。

圖 A-1 長江上游沿岸重要城市



底圖：S. T. Tsao, "Road Map of Szechwan," December 192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地圖》，四川區域地圖，館藏號：14-01-12-001。重繪：民國歷史文化學社編輯部。

其實受到四川、湖北頻繁內戰的影響，一方面為了

41 〈美國駐華公使舒爾曼致中國外交總長顧維鈞〉，1923年9月10日，《中美往來照會集（1846-1931）》，第16冊，第609號，頁295。

維護美國堅持中立、不涉入中國內戰的立場、二方面防止美船因涉入內戰事務而引起敵對軍事派系的仇視與攻擊，美國駐華使領與海軍官員早在1920年代初期即已多次重申長江流域美船不搭載軍人、不承運軍火的基本態度，也嚴格約束美商輪船公司。⁴² 例如1921年美國駐重慶領事與海軍蒙那卡西號艦長即曾聯袂拜訪川軍將領，擔保美船的中立地位，絕不運送軍隊與軍火。⁴³

（二）美國海軍的武力介入

筆者早年自執行國科會計畫「木船、輪船與砲艦：長江上游的航行安全與華洋衝突（1920-1925）」以來，一直持續關注與探究歐戰之後列強在長江航行安全問題上的外交舉措與動武方針。先前已正式出版《外交與砲艦的迷思：1920年代前期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與列強的因應之道》一書，對於歐戰後列強眼中的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已有相當廣泛的探究。其中，該書第四章曾初步分析美國海軍如何因應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但筆者一直認為美國在長江上游航行問題上的態度與作為值得進一步探究。尤其是歐戰後美國在東亞與中國事務上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其強大的海軍艦隊與經濟實力，不但具備介入中國內政與實際動武的能力，同

42 “Political Conditions in Szechuan,” from American Consulate, Chungking to American Minister, Peking, 11 August 1922, RIAC, 893.00/4677；〈收江科長密呈〉，1923年11月21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03-06-005-02-010。

43 “The Vice Consul in Charge at Chungking (Buckne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2 November 1921, *FRUS 1921*, Vol. I, p. 532.

時也在列強對華作為上起著關鍵性的影響與示範作用。因此，乃決定以美國為切入點，繼續深入思考美國在處理此問題的各個面向。⁴⁴

回顧歷史，自華盛頓會議中國決議案以來，以美國為首的列強決定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且不利用中國現況擴大在華利益；因此，歐戰後的中外關係，大致呈現相當和緩的狀態，列強對華政策也較為傾向自我克制，不輕言動用武力干涉中國內政。然而中國現況的演變與惡化的速度，卻遠遠超乎列強所想像：各地割據分裂、連年內戰，導致兵匪為禍，軍閥強佔地盤，任意劫掠城市，干擾交通，阻斷船隻行駛，中國百姓固然深受其害，即或享有條約特權的美、英、日、法等國在華商民，也無法倖免，同遭毒手。尤其 1923 年發生在山東臨城的劫車事件，不啻敲破外人對中國未來發展的美好憧憬，加上各地內政失序的情況日益嚴重，屢屢損及外商利益，終於引起外人的強烈不滿，各國在華的商業團體等開始高聲呼籲政府應採取更為積極的作為來因應中國現況，諸如國際共管中國鐵路與財政、強化在華駐軍、擴編長江艦隊、強制解散中國軍隊等干涉中國內政的對應方案紛紛出爐。列強駐華使領與海軍在對華事務的處理上，也開始改弦易轍：華盛頓會議之後尊重中國主權的風氣為之一變，取而代之的是嚴辭譴責中國的

44 應俊豪，《外交與砲艦的迷思：1920 年代前期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與列強的因應之道》，第四章，頁 119-179；亦可參見應俊豪，〈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與美國駐華海軍的因應之道（1920-1925）〉，《國史館館刊》，第 20 期，頁 123-172。

混亂局面，聲言將以強硬方針與武力干涉來應對。《字林西報》一則「中國貿易的重大威脅」評論中，也強調列強武力干涉的重要性：

要恢復外國人以往的安全，只有一個方法，那就是必須用極其明顯的方式，來提醒督軍與土匪們，亦即除了外交照會與抗議之外，還要有嚴厲的軍事武力。⁴⁵

最明顯的例證之一，即為前述 1923 年 10 月美國在華商會聯合會決議案中的「中國匪亂案」與「美國對華政策案」。在「中國匪亂案」中，美國在華商會聯合會強調民國以來軍閥亂政，土匪四起，已成無政府狀態，不只危害遠東和平，亦是全世界和平之阻礙，為使中國認清軍閥、土匪之禍害，呼籲美國政府應「增添海陸軍備」、「厚集兵力」，增建軍艦與基地，強化太平洋艦隊與長江巡邏隊。其次，在「美國對華政策案」中，則有鑑於「中國國內之紛擾、形勢之嚴重」，建議美國政府應再次召集華盛頓會議與會國「共同討論，籌一保護僑民及改善中國現況之辦法」。⁴⁶ 美國在華商會聯合會的決議案，清楚體現出外人對中國現況的強烈不滿，以及由原先尊重中國主權，轉而鼓吹強化駐華軍備、干涉中國內政的動向。部分中國新聞輿論，即以此決議案為

45 “The Great Menace to China Trade,”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31 May 1923.

46 〈美國商會聯合會決議錄〉，附載頁 1-3。

「少數美人盛唱武力干涉中國之說」，「其用意無非欲以示威舉動或武力干涉，強迫中國遵守條約」。⁴⁷

在中國各地動盪不安的局勢中，長江流域航行安全問題亦是備受外人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⁴⁸自1920年代開始，長江中上游地區，因多年戰亂造就下的兵匪問題日益嚴重，威脅列強在當地的商業利益與航行安全，亟需海軍的武力介入與保護。尤其內戰期間，中國軍隊沿長江上下往來調動征戰，往往任意攻擊或騷擾長江上航行的外國船隻，構成嚴重的航行安全問題，非但人員傷亡、船隻受損時有所聞，也阻礙了正規商貿活動的進行。美國駐華海軍只能動用武力，來維持航運順暢與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安全。但是武力介入的時機與尺度，考驗著美國第一線海軍官員的智慧與臨場判斷。⁴⁹與此同時，受到威爾遜民族自決主張與布爾什維克反帝宣傳的雙重啟發，戰後世界秩序有了很大的改變。⁵⁰中國民族主義與國權意識也隨之抬頭，疑外、反外輿情也漸趨高漲。⁵¹列強武力介入行為稍有不慎，即可能刺激出中國

47 正華，〈評在華美商會聯合會決議案〉，《上海總商會月報》，3卷12期（上海，1923.12），叢載頁12-15。

48 “Sir R. Macleay to the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15 August 1923, FO 371/9194.

49 “China Station General Letter, No. 191,” Commander-in-Chief, China Station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Admiralty, 10 November 1920, FO371/6601；〈揚子江ニ於ケル帝國ノ通商航海保護シ關シ麾下艦長ニ訓示〉，第一遣外艦隊訓示第三號，1922年12月1日，《外務省記錄》，5-3-2/5-1427。

50 Henry G. Gelber, *Nations out of Empires: European National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sia*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p. 150-192.

51 入江昭 (Akira Iriye)，〈美國的全球化進程〉，孔華潤 (Warren I. Cohen) 主編，王琛等譯，《劍橋美國對外關係史》(The

人心中的「國恥」概念，隨之而起的「勿忘國恥」運動勢將鼓動更為激烈的仇外現象。⁵² 在兵匪為禍、列強海軍介入、中國民族主義與國權意識強化等三股力量交會下，當時中美關係呈現出複雜多變的面貌。

尤有要者，華洋衝突案件以及列強駐華海軍相對應的作為與砲艦外交，往往是形塑當時中外關係最重要的影響因子。歐戰之後，美國在列強對華事務上漸居主導地位，中美之間衝突案件的善後處理模式，也因此具有相當重要的指標意義。⁵³ 特別是案件處理過程中，美國海軍介入時展現的溫和或強勢作風，非但直接影響中國人對美國的複雜情感（親美 vs. 反美），也可能對其他列強產生帶頭效應，從而在本質上改變歐戰後中外關係。⁵⁴ 其次，華洋衝突的善後處置，也與外交交涉與訴訟審判密切相關，但海軍的介入卻可能實質影響到外交交涉與訴訟審判的過程與結果。換言之，美國海軍介入的層次，並不侷限於直接動用砲艦等單純武力的施展，還包括間接去主導之後的外交交涉與訴訟審判。

基於上述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本書試圖反思幾個重要的歷史問題。首先，1920年代初期長江上游地區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下冊，第3卷（北京：新華出版社，2004），頁78。

52 Paul A. Cohen, *China Unbound: Evolving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Pas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148-184.

53 Warren I. Cohen,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8-43.

54 關於1920年代列強對華砲艦外交的形成與實際運作情況，可以參見筆者另外一篇論文的探討，見應俊豪，〈1920年代列強對華砲艦外交的分析研究〉，《多元視野下的中華民國外交》（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2012），頁1-26。

內戰不斷、情勢複雜，但是為了確保美國船隻在中國水域的航行安全，當遇到緊急情況時，美國海軍勢必得採取介入措施。然而，此類動用武力的準戰爭行動，不可避免地可能與當地實力派軍事力量發生某種程度的磨擦，其間所牽涉到的爭議，不只是條約與國際慣例之爭，甚至還包括雙方的武力對峙，而稍有擦槍走火，即可能造成中美之間的重大武裝衝突，如果再加上反帝宣傳的推波助瀾，還會引起中國群眾的反外情緒。美國政府內部，包括國務院、海軍部，以及駐華的外交使領機構以及海軍艦隊，對於此類問題的看法如何？彼此之間，又是否會有歧見與爭執？其次，本書也將深入探究美國在面對長江流域航行安全問題所遭遇到的兩難局面，亦即美國海軍武力保護對象的認定問題。凡是懸掛美旗的船隻，美國政府是否就該理所當然地提供武力保護？尤其對於僅涉及到部分美國利益，但背後卻體現著中國船商資本的船隻，美國是否仍應提供保護？換言之，本書將深入探究在長江航行安全問題上，究竟什麼叫做美國利益？認定的標準為何？擴張商業利益與維護美國國家尊嚴之間，美國究竟該以利益優先，還是維護國家尊嚴為重？再者，除了外交與武力政策面等較為原則通論性的探討外，為了更為深刻的觀察美國駐華官員如何在實際棘手案件中作出處置作為，並深入分析其行動背後的意涵，本書後半部將選擇幾個非常具有代表性與探討價值的個案作為範例，包括了當時報紙十分關注的大來喜案（軍人問題）、字水案（海盜問題）及其他商務、生計之爭等類型的個案。透過上述問題的釐清，

本書將試圖呈現歐戰後美國視野下，一個相當不同的中國景況，並透過美國的反應與行動對策，來檢討當時美國對華政策的理想面與實際面。

因此，本書在第三與第四部分，將著重反思與檢討，處於日趨嚴重的社會失序與軍閥內戰所導致的動盪不安局勢下，當面對華洋衝突、商業糾紛與土匪危害等事件，美國政府與海軍究竟是否該重拾砲艦外交，動用武力解決問題？武力介入的分寸又該如何取捨？

四、研究回顧與相關史料

關於歐戰後國際體系與中國之間的互動關係，包括「華會體制」與國際聯盟如何對中國發揮作用與影響（反之亦然，即中國如何利用「華會體制」或國際聯盟提高自己的國際地位），已經有相當多的學術成果。例如對於「華會體制」，除了入江昭極具開創性的研究外，臼井勝美、王立新、唐啟華、川島真等學者也曾嘗試對此體制作過詮釋與分析。⁵⁵ 至於國際聯盟與中國的

55 關於華盛頓會議體制的實際運作情況，則可以參見 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Far East, 1921-1931*, pp. 18-22; Thomas H. Buckley,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1922*; Noel H. Pugach, "American Friendship for China and the Shantung Question at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64 (June 1977), pp. 67-86; Robert L. Beisner, ed.,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since 1600: A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Santa Barbara, CA: ABC-CLIO, 2003), Vol. 1, pp. 854-855; 臼井勝美，〈凡爾賽・華盛頓會議體制與日本〉，《中國をめぐる近代日本の外交》，陳鵬仁譯，《近代日本外交與中國》（臺北：水牛出版社，1989），頁 19-53；王立新，〈華盛頓體系與中國國民革命：二十年代中美關係新探〉，《歷史研究》，第 2 期（北京，

研究，則以唐啟華與張力的研究最具代表性。⁵⁶ 至於與本書直接密切相關的北洋時期中美關係史研究，同樣也有許多學者投身其中。例如吳翎君以中國南北對立場景為切入點，觀察美國政府如何看待與因應當時處於分裂政局下的中國，尤其著重參戰與北伐前後美國與南北兩政府間的互動關係與承認問題。⁵⁷ 此點也是筆者近來研究以及本書主要著重的觀點，亦即反向改從中國現狀本身的演變為出發點，進而反思與檢視列強對華政策的底蘊。項立嶺乃是探究歐戰後兩大國際會議上（從巴黎和會至華盛頓會議），中、美、日三國針對山東問題之爭的互動與角力過程，從而分析中國對於美國從期望、失望到重新恢復部分希望的曲折歷程。王立新則是著眼於晚清以來中國民族主義運動興起與美國之間的互動關係，並以粵漢路爭議、抵制美貨、辛亥革命、護法之爭、五四運動與國民革命等為歷史事件為觀察點，來分析美國對華政策的底蘊。⁵⁸ 此外，唐啟華與川島真，雖然並非專門研究中美關係，但是對於北洋時期整體中外

2001），頁 56-68；唐啟華，〈北洋外交與「凡爾賽—華盛頓體系」〉、川島真，〈再論華盛頓會議體制〉，金光耀、王建朗主編，《北洋時期的中國外交》（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 47-80、81-90。

56 唐啟華，《北京政府與國際聯盟 1919-1928》（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張力，《國際合作在中國：國際聯盟角色的考察（1919-194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57 吳翎君，《美國與中國政治（1917-1928）：以南北分裂政局為中心的探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

58 項立嶺，《中美關係史上的一次曲折——從巴黎和會到華盛頓會議》（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7）；王立新，《美國對華政策與中國民族主義運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關係與互動，均有著非常重要的見解。⁵⁹ 而本書目的，則是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究歷經了巴黎和會與華盛頓會議，在所謂的新秩序與「華會體制」形成前後，美國駐華使領官員對於中國現況發展的瞭解與分析評估，從而反思美國在主導建立「華會體制」背後，可能影響到政策決定的其他重要因素。

歷史學界對於北洋時期中美外交史或中美關係史的探討，傾向著重以兩種研究取徑為重要切入點。其一，是從美國政府的角度，主要利用美國國務院對外關係文件，剖析華盛頓當局的中國與東亞政策；其二，是從中國政府的角度，主要利用北洋政府外交檔案，分析北京外交部的對美外交策略與籌劃；之後將兩者交叉比對，分析彼此外交施為的運作情況與影響，從而建構出當時中美官方往來互動的大致面貌。再者，如行有餘力，則再進一步查找與中美互動有著密切關係的英國、日本等國外交檔案，從旁觀者或是共同參與者的視野，更為全面性地觀察中美互動。上述研究取徑，強調至少利用兩國甚至多國外交檔案，也正是致力於華會體系與近現代美國東亞政策研究的先驅——美籍日裔學者入江昭所主張的多國檔案研究法。這套研究法，並不只適用中美外交史或關係史研究，但也同樣適用於其他中英、中日，而且更適合運用在多邊外交或是國際體系

59 川島真，《近代中国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4）；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的研究上。⁶⁰

其次，歷史學界有關歐戰後中國海盜問題與列強如何透過外交與武力途徑以為反制之道的研究，目前仍尚待積極深入發掘。首先是關於中國海盜部分，早期如 A. D. Blue、Diana H. Murray 等的研究成果多半集中在明清時期的海盜，切入點也大都是以社會史研究取徑的方式，⁶¹ 較少從外交史或海軍史的視野來探討列強政府如何處理中國沿海的海盜問題。只有 Grace Estelle Fox 初步探究了 19 世紀中期英國海軍與中國海盜的互動經過；香港大學龍康琪的碩士論文，也專門探究了英國政府在香港建立殖民地初期，如何鎮壓緊鄰香港水域的中國沿海岸盜勢力。⁶² 至於中央大學歷史所江定育的碩士論文，則是處理了民國時期東南沿海海盜問題，特別是第三章約略探討了 1927 年列強如何透過國際合作的手段來反制中國海盜問題，可惜史料來源過於集中單一的日文檔案，故論述上較為偏向是日本理解下的海盜反制

60 Akira Iriye, "Internationalizing International History," in Thomas Bender ed., *Rethinking American History in a Global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 47, 60, note 1.

61 A. D. Blue, "Piracy on the China Coast,"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5 (1965), pp. 69-85; Dian H. Murray, *Pirat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s in the 19th Centur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1979); Dian H. Murray,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Dian H. Murray, "Pirate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8 (1988), pp. 69-85.

62 Grace Estelle Fox, *British Admirals and Chinese Pirates, 1832-1869* (London: K.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940); 龍康琪 (Lung, Hong-kay), *Britain and the Suppression of Piracy on the Coast of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Vicinity of Hong Kong 1842-187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2001).

問題，不太能夠具體反映出當時列強在處理中國海盜問題上所面臨的牽制與內部矛盾，特別是英國與美國政府的態度。⁶³

筆者過去幾年來一直持續關注歐戰後列強駐華海軍在中國事務上所扮演的積極作用，及其與當時中外關係之間的密切聯繫。目前已分別處理過英、日等四國海軍面臨長江流域航行安全問題威脅時的反制與因應之道，⁶⁴以及英國政府與海軍處理廣東海盜問題的模式，分別從軍事進剿、防盜策略、粵英合作、海盜情況分析等四個不同面向來切入海盜問題。⁶⁵

在既有先行研究成果以及過去數年來個人研究所得的基礎上，筆者已大致掌握歐戰後列強駐華海軍的行為模式，同時也相當瞭解當時中國海盜與長江航行安全問題猖獗的情況及其對列強在華商務活動所構成的嚴重威脅。因此，筆者接下來想進一步深入探究：處於歐戰

63 江定育，《民國東南沿海海盜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12）。

64 筆者有關歐戰後英、美、日、法四國海軍在長江流域合作行動的研究：應俊豪，〈四國海軍因應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1920-25）〉，《東吳歷史學報》，第22期（臺北，2009.12），頁169-224。專門針對英國海軍行動的檢討研究：應俊豪，〈戰亂威脅與砲艦政策：北洋軍閥統治後期英國在長江中下游地區的武力介入問題〉，陳支平、王炳林主編，《海絲之路：祖先的足跡與文明的和鳴》（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8），第1輯，頁446-471；應俊豪，〈1920年代前期英國對長江上游航行安全的評估與檢討〉，《海洋文化學刊》，第13期（基隆，2012.12），頁75-101。專門針對日本海軍行動的研究：應俊豪，〈1920年代前期日本對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的因應之道〉，《國史館館刊》，第23期（臺北，2010.3），頁33-78。

65 應俊豪，《英國與廣東海盜的較量——一九二〇年代英國政府的海盜剿防對策》。

後新國際格局下的美國政府，歷經內部決策討論過程後，究竟選擇以何種方式來因應或解決中國現況發展、海盜與長江航行安全問題？而作為最直接受害者的美國在華公眾，又是如何看待日益嚴重的中國社會失序現象及其衍生問題？最後，則是去分析美國處理上述問題的模式，有無特殊性？如與英國或是與其他地區的處置相比，是否會有所差異？

最後，關於近代以來中美關係史的研究，仍然以美國學者為主，且樹立許多重要的研究典範：從早期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的西方衝擊與中國反應、孔華潤（Warren I. Cohen）的美國回應中國，到後來柯文（Paul A. Cohen）試圖修正為中國中心說、柯偉林（William C. Kirby）提出中國的國際化等觀點。其趨勢脈絡，大致上乃是從原先的西方中心觀出發，逐漸強調中國在中美（外）互動上的主體性以及國際化過程中對於中國本身外部互動上的重要影響。近來以入江昭、韓德（Michael Hunt）等為首的學者，則陸續主張要從國際史的角度來重新理解外交史，跨越國家層次，不再侷限於政府層次的外交交涉，而是往上擴及國際、往下延伸各類團體與個人的互動往來，其研究視野自然又再擴大到另外一個層次。這些學術觀點，自然也成為國內外研究中美關係、中外關係者必須參考與對話的重要研究典範。⁶⁶ 而本書的研究關懷即嘗試從上述研究脈絡

66 John K.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Warren I. Cohen,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An Interpretative History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Michael

中，去重新思考在中美關係史上，十分重要但過去被學界忽視、偏向國家層次但又涉及到民間互動、屬於中國內政事務但卻是美國關注重點等議題。因此，筆者乃嘗試以中國現況觀察、海盜問題與長江航行安全問題為切入點，深入分析歐戰之後美國視野下的中國。

在史料方面，本書仍將從最原始的中美外交檔案著手。美國部分，美國國務院《中國國內事務檔案》中，保留有大量美國駐華公使館與各地領事館對於歐戰後中國局勢演變與中國人對外國的觀感等第一手觀察與評估報告，將是本書最為重要的史料來源。本書將仔細審視歐戰已降至華盛頓會議前後，美國使領官員關於中國現況的觀察評估報告，從中分析並歸納出他們眼中所看到與理解的中國形象，以及他們為此所作的政策建議。美國國務院檔案，目前在臺灣仍只有中研院近史所圖書館藏有微卷。至於中國方面史料，則是以中研院近史所檔

Hunt, *The Making of A Special Relation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o 191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Paul A.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Paul A. Cohen, *China Unbound: Evolving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Past*; Akira Iriy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st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4, No. 1 (1989), pp. 1-10; Michael Hunt, "Internationalizing U.S. Diplomatic History: A Practical Agenda." *Diplomatic History*, 15 (Winter 1991), pp. 1-11; William C. Kirby,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a: Foreign Relations at Home and Abroad in the Republican Er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50, No. 2 (June 1997), pp. 433-458. 關於前述美國學者對於近代以來中美關係史研究的典範，以及中美關係史可能的研究取徑，可以參考吳翎君的相關研究，見吳翎君，〈從徐國琦 Chinese and Americans: A Shared History 談美國學界對中美關係史研究的新取徑〉，《臺大歷史學報》，第 55 期（臺北，2015.6），頁 219-249；吳翎君，《美國人未竟的中國夢：企業、技術與關係網》（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0）一書。

案館藏的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為最主要的參考資料。此批檔案早已數位化並完成線上資料庫的建置，故在蒐集史料上甚為便利。⁶⁷ 透過深入查閱上述中、美兩大政府原始檔案，應該可以大致建構出美國駐華使領官員眼中的中國現況，以及中美雙方官員在實際交涉互動過程中所呈現出的權力關係。其次，美國軍事情報處（Military Intelligence Division, MID）「中國的政治、經濟及軍事情勢檔案」（*Archive Unbound: Political, Economic, and Military Conditions in China: Reports and Correspondence of the U.S. Military Intelligence Division, 1918-1941*，以下簡稱 CMID），⁶⁸ 以及《美國對外關係文件》等均已有了線上資料庫，搜查甚易，也將一併查閱相關資料，以瞭解美國軍方與國務院高層對於中國現況的看法。⁶⁹ 此外，除了前述中、美兩國政府檔案，本書也計畫同時查閱英、日兩國對於中國現況，尤其是對於中美互動情況的觀察與分析評估。英國部分將利用「英國外交部解密檔案：中國」（Foreign

6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

68 中央研究院已購買此套檔案的線上資料庫。

69 國內研究中美關係者，多半習慣使用《美國對外關係文件》，乃因為該份資料已經過整理並出版成書，配合書末的索引檢索，相當容易查考到有關資料。但事實上，該系列外交文件所收錄的原始檔案資料還是相當有限。例如以中美關係來說，該文件僅收錄幾個重大外交事件的檔案，且多侷限於駐華使館與國務院之間的往來電文。至於國務院內部有關中國問題的政策評估，以及第一線駐華使領館的地方政情報告等，常常付之闕如。因此如要深入分析美國對華政策與行為的真實底蘊，除了《美國對外關係文件》之外，還應該進一步查閱美國《國務院中國國內事務檔案》，才能夠從「知其然」，提升為「知其所以然」。不過，因為該批檔案目前在臺灣仍然只有微卷，且收錄的檔案又極其龐大複雜，使用上較為不便，故許多研究者往往望之卻步。

Office Files: China, 1919-1937) ,⁷⁰ 日本方面則以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所藏的外務省、防衛廳、國立公文書館所藏的檔案資料為主。⁷¹ 中國方面的檔案資料，則仍以北京政府外交部檔案為主，藉以觀察中美兩國在處理長江航行安全問題的交涉過程。

除了政府檔案外，本書也大量利用當時外人在華報紙，例如《大陸報》（*The China Press*）、《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字林西報》等。此外，中國方面的商業與海關資料，例如《上海總商會月報》、《海關華洋貿易總冊》以及相關中文報紙等也是本書重要的史料來源，有助於還原當時長江航運實際情況的大致背景。

其次，關於歐戰後美國駐華海軍活動的研究成果，早期的有 Bernard D. Cole 的 *The United States Navy in China, 1925-1928* 以及 Kemp Tolley, *Yangtze Patrol: The U.S. Navy in China*。⁷² 至於較新的研究成果當屬 William Reynolds Braisted 在 2009 年出版的 *Diplomats in Blue: U.S. Naval Officers in China*,

70 中央研究院已購買此套資料庫，故查找英國外交部的資料預計將可以省去部分瀏覽微卷檔案（FO371）之苦。

71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見 <http://www.jacar.go.jp/>。

72 兩書簡介及其與本書之間的關係與差異，筆者在〈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與美國駐華海軍的因應之道（1920-1925）〉一文中已有討論，此處不再累述。見 Bernard D. Cole, *The United States Navy in China, 1925-1928* (Auburn: Auburn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1978), pp. 278-291; Kemp Tolley, *Yangtze Patrol: The U.S. Navy in China* (Annapolis: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71), pp. 81-127, 177-212; 應俊豪，〈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與美國駐華海軍的因應之道（1920-1925）〉，頁 123-172。

1922-1933 的第 6 章 “The Upper Yangtze”。⁷³ Braisted 主要是利用美國海軍部檔案（輔以國務院檔案），將長江巡邏隊在長江上游所遭遇的問題與因應之道做非常詳盡的討論。該書帶給筆者最大的啟發是：透過細部分析美國在華海軍的諸多作為，或許可以發掘出不同於一般外交層次的中美互動。⁷⁴ 筆者早年因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故，開始研究美國長江巡邏隊在長江上游的活動情況，並以「美國中國國內事務檔案」為主要史料，但對於無暇前往美國直接參閱海軍部檔案，一直引以為憾。*Diplomats in Blue* 一書的出版，讓筆者可以知悉美國海軍部檔案中的長江巡邏隊概況，稍稍弭平上述遺憾。不過仔細閱讀該書後，筆者深覺「美國中國國內事務檔案」中收錄的美國駐華海軍活動紀錄，基本上與 Braisted 使用的海軍部檔案，並無多大差異，舉凡相關海軍重要決策經過、往來電文等一應俱全。顯見《美國中國國內事務檔案》收錄的檔案資料相當全面，不僅是研究中美外交史的寶庫，也是探究美國駐華海軍活動史不可或缺的資料來源。尤有要者，《美國中國國內事務檔案》含括國務院、海軍部，以及駐華外交使領機構、在華美國商會、公司、報紙、教會團體，還有其他美國

73 William Reynolds Braisted, “6 The Upper Yangtze,” *Diplomats in Blue: U.S. Naval Officers in China, 1922-1933* (Gain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09), pp. 65-97. 關於此書，必須感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吳翎君教授在 2009 年 4 月下旬從美國寫信告知 *Diplomats in Blue* 一書的出版訊息，讓筆者能盡快掌握美國在華海軍的最新研究成果。

74 William Reynolds Braisted, *Diplomats in Blue: U.S. Naval Officers in China, 1922-1933* (Gain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09).

社群的互動情況，更能建構出全面性的歷史場景與在華美國公眾的具體看法。其次，與 Braisted 的研究不同，本書重點並非要概論式地敘述美國海軍在長江上游所面臨的困境與反應，而是專門針對美國政府在長江執行武力護航行動的正當性與適切性進行深入分析與探討。

五、章節架構

在章節架構部分，本書共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將整體探究歐戰後美國人眼中的中國現況發展與其可能的因應對策；至於第二以及第三、第四部分，則分別針對中國海盜與長江航行等關鍵問題，細緻分析美國官方與民間的不同看法。尤其將著重探究國務院、駐華使領、海軍官員間的歧異性，並剖析其各自考量的思維模式與反映的歷史意義。歐戰後的東亞國際秩序有很大的變化，1921-1922 年在美國的主導下召開了華盛頓會議，通過了《九國公約》，也確定列強之後對華政策的基本調性，故應將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海盜與長江航行安全問題的應對之道，放到華盛頓會議體制的架構下進行討論，以反思當時美國對華政策的理想主義傾向及其與現實環境互動過程中的調適情況。其次，乃是去探究美國在華公眾對於中國海盜與長江航行安全問題的普遍看法。本書大量查閱歐戰後較能體現美國在華輿論風向的報紙，例如英文《大陸報》、《密勒氏評論報》等報，觀察其對中國現況的報導與評論。此外，也將關注美商團體與公司對於中國社會失序與盜匪現象的具體建議，

特別是美國在華總商會每年度的年會決議案。希望藉由報紙報導與商會團體的活動，來分析當時在華美人對於中國現況、海盜與長江航行安全等問題感想，以及如何因應的具體建議。

（一）第一部分 美國與中國現況篇

第一部分有三章，主要處理歐戰後美國視野下的中國現況及其反思。前兩章分別從美國駐華使領與公眾的角度，來探究他們眼中所看到的中國現況發展與相關建言。第三章則是透過實際的華洋衝突問題，以檢討歐戰後美國對華態度的轉變。

第一章「美國對中國整體情況的觀察與態度」。本章主要藉由美國駐華各地使領官員的報告或觀察，尤其是「每季政情報告」與「當前中國政情報告」還有其他美國官方以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報告，建構歐戰後美國對於中國現況發展的基本認知，進而分析這些認知，與美國在華會中對於中國事務問題的基本立場，以及後續美國對華政策之間的關係。簡單來說，上述報告均指向了一個事實，亦即歐戰後的中國現況發展，受到南北對立與軍閥割據分裂的影響，確實仍持續走向惡化的趨勢。因此，如何改變並挽救中國現況，並協助其建立一個穩定的政府機制，則是美國對華政策以及華盛頓會議的重要考量。

第二章「美國在華公眾對中國現況的觀察與建言」。相較第一章偏向官方視角，本章乃是改從民間觀察出發，選擇透過在華生活居住的美國僑民，瞭解其對

於歐戰後中國現況發展的實際感觸，以及針對中國門戶開放政策的質疑與提出的具體建議。事實上，早在華盛頓會議召開前，許多關注中國現況發展與商業利益的美國商民，即嘗試透過種種途徑，向美國華盛頓決策階層，申明其態度意向。其中即不乏美國知名企業的重量級人物，以及對於中國現況與公眾輿論有一定話語權的新聞記者。這些涉及中國現況的關鍵人士，他們對華盛頓當局的遊說與關切言論，不但適足以反映當時美國民間人士的中國觀，體現「在地」美國人的觀點，同時藉由分析他們與美國政府官員之間的往來互動與意見交流，還可以進一步探究與釐清歐戰後美國政府對華政策的底蘊所在。

第三章「美國對華洋衝突問題態度的轉變」。本章乃是以歐戰後的華洋衝突問題為著眼點，透過三個個案分析，探究處於戰後國際新秩序之下，美國駐華使領在處理事涉美國利益的華洋衝突問題上，是否能夠堅守中國門戶開放政策與民族自決原則，尊重中國主權獨立，避免干涉中國內政事務。第一個案例，是發生在華中地區九江英租界的苦力工人暴動案。此案除了可以略窺美國處理中國工人暴動問題的態度外，也能夠進一步探究歐戰後美國對華進行武力介入的時機與標準。第二個案例，是發生在西南邊區的美籍教士遭到綁架受害案件。藉由該案的梳理，有助於瞭解美國對於發生在中國內地的傳教安全問題、護僑措施尺度，以及對於中國社會失序、盜匪化現象猖獗的反應及觀感。第三個案例，是發生在華北地區、屬於宗教性質的教民受害案件。從此案

的基督教教民迫害事件、美國駐華使領的對策，以及後續的華洋訴訟問題，應能釐清美國官方對於在華傳教事務與保教問題的處理原則。本章主旨在藉由華北、華中、西南等三種不同地區、不同類型華洋問題的考證分析，以探究歐戰後美國因應中國現況問題的基本立場與態度，除了可以比較戰前與戰後的差異性外，也能夠與其他列強的舉措作進一步的參照研究。

（二）第二部分 美國與海盜問題篇

第二部分為第四章與第五章。第四章乃是從美國第一線駐華外交使領官員的角度，來評估、分析美國對歐戰後中國海盜問題的具體觀察情況。而第五章則深入探究美國政府，包括國務院高層、駐華使領與海軍官員等，在處理中國海盜問題上的反應態度與相關決策，尤其是如何看待英國力主推動的國際合作防制海盜方案。

第四章「美國對中國海盜問題的觀察與評估」。本章主要依據美國國務院外交檔案（駐華使領檔案），以中外關係史與外交史的研究視角，來分析美國人如何理解中國海盜問題。近代以來，美國因在華有重要商貿利益，故對於中國海盜問題一直保持相當程度的關注。歐戰後中國海盜問題，以廣東海盜最為活躍，而香港不但毗鄰廣東，且位於北往上海、南往新加坡的重要東亞航運樞紐位置，對外航線經常性受到廣東海盜的染指與襲擊，故香港實乃處在海盜威脅的前緣地帶，相關海盜情資也最為全面，是以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遂成為美國方面獲取中國海盜資訊的主要管道。特別是香港總督府

為了爭取美國政府對於英國處理海盜政策的支持，也積極將掌握到的第一手海盜情資轉告美國總領事館。藉由以駐港澳總領事館為主，廣州、福州等華南各領事館以及海軍情報處為輔的海盜情資蒐集網絡，美國政府對於1920年中國海盜問題的大致活動情況、犯罪手法及其嚴重性均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本章希望藉由觀察美國駐華外交使領官員眼中的中國海盜問題，來反思歐戰後作為中國社會現況惡化表徵的海盜現象，如何演變成為一個外交問題，從而影響到美國政府對華的觀感及政策。本章將詳細分析美國駐華官員對於中國海盜活動與特徵、劫案究責與損害求償爭議、防盜措施、武力剿盜報復行為等問題及其對策的觀察與檢討。

第五章「美國對於國際合作防制中國海盜問題的態度與反應」。本章主要處理美國政府對於列強海軍合作防制海盜計畫的態度。中國海盜猖獗的劫掠活動，嚴重威脅到條約列強在中國周邊水域的航行安全，乃是公認的國際公罪。因此，以英國為首的列強們，一直致力於謀求更為有效的震懾海盜之道。其中，看似最為有效的手段，莫過於各國海軍進行聯合行動。列強如能團結一致，藉由強大海軍實力的展現，不但可以直接鎮壓海盜活動，還能夠對於中國政府，形成一定程度的壓力，迫使其與列強合作，致力於海盜問題的澈底解決。故美國駐華公使館對於國際合作防盜，原先也曾表達出力挺的態度。然而，美國政府後來對於列強海軍合作防盜一事，卻抱有疑慮，甚至認為此舉恐有介入中國內政事務、牴觸《九國公約》之嫌。事實上，歐戰後美國國務

院對於中國海盜問題的外交決策依據之一，乃是參考遠東司內部一份長達十幾頁、相當詳盡的中國海盜問題評估報告。⁷⁵ 而這份報告的撰寫者，是美國前駐廣州總領事精琦士（Douglas Jenkins,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Canton）。因為歐戰後的中國海盜問題，以廣東海盜最為猖獗，也是列強關注的主要焦點，而精琦士先前在駐廣州總領事任上（1923-1927），即因業務相關，曾多次針對廣東海盜問題提出重要分析與報告。美國國務院後來即以精琦士執筆的專業評估報告，作為美國政府對中國海盜問題決策的最主要依據，從而推翻美國駐華公使館的建議，拒絕參加以英國為首的國際合作防盜方案，也導致該方案最後胎死腹中。從美國政府對於國際合作防盜方案的態度，或許可以反思歐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理想色彩，及其與現實層面的落差。

（三）第三部分 美國與長江航行安全問題篇（一）：海軍護航

第三部分為第六章與第七章，比較屬於原則性與通論性的探討，分別是第六章「美國在長江上游地區的護航立場」，以及第七章「美國在長江上游地區的保護對象爭議」。此部分旨在分析並歸納歐戰後，美國在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上的武力護航立場與原則，以及因此衍生而出的諸多爭議，無論是與中國地方軍閥實力派之

75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Suppress Pirates in China,” A Resume by Douglas Jenkins,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21 November 1927, RIAC, 893.8007/28.

間的外部爭議，或是美國政府外交與海軍系統之間的內部歧見與爭議。其次，則是去探討美國政府在處理長江航行安全問題時，對於保護對象的認定問題。換言之，所謂美船的定義為何？美國海軍提供美商的保護，其範疇與界限又為何？

第六章「美國在長江上游地區的護航立場」。在此章中，將從幾個重要面向，去界定歐戰後美國政府在長江的護航立場。其一，是藉由深入比較四川內戰期間美國與川、鄂等地方軍閥在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上的不同看法，來理解美國政府究竟如何看待此問題，以及他們不惜動用武力想要護衛的條約權利與國際慣例又是什麼。其二，則是探討美國在長江執行護航行動的基本立場與態度，並透過觀察美國駐華官員在動用武力介入航行安全問題時的實際作為，分析其軍事行動的前提、程序與限制。其三，則是更進一步去深入分析美國政府內部，尤其是駐華使領與海軍官員之間，對於護航行動原則的歧見與爭議。最後，則是以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為切入點，檢討美國在中國內戰期間是否遵守中立原則及其具體作法，亦即當美國籌思要執行武力護航任務時，是否會優先顧及中立原則，並將其置於美商利益之上。

第七章「美國在長江上游地區的保護對象爭議」。此章將處理美船認定上的兩大爭議。其一是依據中美條約與國際慣例，由美商雇用運送貨物的中國船隻，是否可以認定為美船，而取得懸掛美國國旗的權利。其二則是對於此類承運美國貨物的中國船隻等背後體現有美

商利益的情況，美國海軍究竟是否應該提供保護。藉由分析美國政府內部在處理上述兩大爭議時的政策討論過程，將可以理解美國在執行武力護航政策時的侷限，以及其對於條約爭議的彈性運用，這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去瞭解美國在對華外交政策上的某些特徵。

（四）第四部分 美國與長江航行安全問題篇（二）：衝突現場

第四部分為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等三章，則是處理長江航行安全問題範疇下，比較實際的中美衝突個案問題，以及後續的美國海軍武力介入爭議，包括第八章的「美國海軍在長江的武力介入爭議」，第九章的「美國在大來喜案中的武力介入與外交折衝」，第十章的「美國在字水輪案中的態度及其反思」。此部分希望透過重要個案的詳實考證，具體呈現出美國在華第一線外交使領與海軍官員在處理有關長江航行安全問題時的行為模式。

第八章「美國海軍在長江的武力介入爭議」。本章除了回溯探究晚清時期美國海軍的武力介入爭議，以作為與歐戰後情況間的比較參照外，主要將處理美商在長江上游地區三種不同類型的受害案件，包括桐油承運案、債務催討案，以及船隻遇劫案。首先是當美商輪船接受委託承運桐油等貨物，但卻遭到中國木船業者抵制時，美國海軍艦艇究竟是否該強勢介入木船與輪船業者間的商業競爭，透過武力的展現來壓制中國木船業者。其次，是當美商業者遭到中國商家惡意積欠債務時，美

國海軍是否應該代為出面，以武力討回債務，從而確保美商的債權利益。其三，當美船在長江上游航行途中，如果遭到匪徒的暴力攻擊，美國海軍艦艇是否應該動用武力來報復那些攻擊美船的武裝團體。而美商對於美國海軍藉由武力壓制不法集團的作法，其態度又是如何。藉由前述三個案件的詳細考證，將可深入分析美國政府在面對木船與輪船生計之爭、一般商業債務糾紛、土匪劫持輪船等三種不同情況時，對於動用海軍武力介入的條件與標準。

第九章「美國在大來喜案中的武力介入與外交折衝」。究其實際，在本質上，大來喜案不過單純是一件中國軍人在美國輪船上的酒後鬧事糾紛。但是由於肇事的中國軍人隨身攜帶武器，且在與美籍船長爭執過程中任意開槍恫嚇，卻不幸造成船長以及船上其他美籍婦女遭到流彈波及受傷。美國海軍駐長江巡邏隊隨即動用武力介入，派兵登船強制拘留鬧事的中國軍人。原先單純的中國軍人酒後鬧事的民事糾紛事件，後來演變成中國軍人在美國船上開槍打傷美國人等嚴重違背中美條約、挑釁美國尊嚴的重大案件。再加上美國海軍的介入與強制拘留開槍的中國人犯，使得此案立即升級為中美重大衝突案件。除了中、美外交官介入斡旋處理外，美國海軍長江巡邏隊也在此案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透過中美外交交涉過程，以及美國海軍長江巡邏隊的作為，將可以窺視美國外交與海軍官員如何看待與處理發生在長江上的美國航行安全問題。

第十章「美國在字水輪案中的態度及其反思」。嚴

格來說，字水輪並非懸掛美旗的美船，而是中國商人擁有的華籍輪船，但是因為該船部分業務委託給美商大來洋行負責，因此該船仍然帶有美商利益的成分在內。此船在長江上游遭到不知名匪徒的暴力攻擊，英籍船長當場遇害，然而劫案真正原因卻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美、英等有關國家介入調查後，發現此案背景異常複雜，除了原先以為的海盜劫船殺人外，可能還牽涉到許多麻煩之處，諸如輪船與木船的競爭與衝突、以及內戰期間輪船違反中立原則所引起的軍隊殺人報復行為等。而透過觀察字水輪劫案後美國政府的態度與處置作為，則能呼應前述第七章的討論，藉由實際案例，進一步分析美國政府對於中國輪船是否可以懸掛美旗，以及此類部分體現美商利益的船隻，是否應該受美國政府外交與海軍雙重保護等的認定問題。